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5年6月30日，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日海智能”）第六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十次会议。由于事出紧急，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25年6月2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召集人已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。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肖建波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根据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，同意聘任方焘育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审计部总经理（审计部负责人）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《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1日

简历：

方焘育先生：1982 年生，研究生学历。历任国家审计署驻太原特派办主任科员、圆通速递总部审计监察中心高级审计经理、富力地产集团西北区域审计中心副审计长、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副总监、上海源烨新能源有限公司风控及法务负责人。

方焘育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。方焘育先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其他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